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鄭菁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撤銷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，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撤銷免責，但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5條得為免責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0月3日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民事裁定裁定免責確定，聲請人於115年8月10日具狀聲請裁定撤銷免責，並未逾上開規定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發現債務人共有物分割之訴已確定，債務人應有權利1/504，目前不動產已在鈞院拍賣115年8月17日標的物一底價新臺幣(下同）10,500,000元、標的物二底價26,440,000元、標的物三底價30,960,000元、標的物四底價421,360,000元，以上四標的物底價共489,260,000元，債務人應有權利1/504即970,753元，應適度考量債權人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105年間與債

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協商，因永豐銀行認其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，故於105年4月12日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協議分期還款，嗣相對人於108年1月18日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，經本院受理在案。本院於108年9月10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進行清算程序。而本件經本院將相對人於113年1月25日提出現金共計8,767元解繳到院，另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得列入清算財團之公同共有不動產數筆，經本院4度公開拍賣仍無人應買後返還債務人，嗣於114年2月26日作成分配表並公告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並未據兩造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而於114年3月2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；復經本院於114年10月3日，以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剩餘，而認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）裁定應予免責，並經本院於115年2月26日以114年度消債聲字第97號裁定准予復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雖具狀聲請撤銷債務人之免責裁定，惟觀其聲請意旨，僅稱債務人尚有970,753元之權利，應適度考量債權人權益等語，未說明舉證債務人有何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等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之情事，則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免責裁定，於法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